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美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貳點捌貳貳公克，另含無法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只）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員警於民國111年5月3日凌晨1時許，在其位於新竹縣○○鎮○○路○段00弄0號之住處內，查獲被告賴美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2.822公克《聲請書誤載2.826公克，應予更正》）。被告所涉施用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部分，因施用毒品時間係於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為，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號簽結在案，惟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管制持有之違禁物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此觀諸刑法第40條第2項自明，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不得持有，故屬違禁物，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得單獨沒收銷燬之。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上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係於另案觀察、勒
03 戒執行完畢釋放前所犯，而為另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
04 並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號為行政
05 簽結等情，有該行政簽結之簽呈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6 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新竹地檢署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號
07 偵查卷第19頁、本院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卷第10至12
08 頁）。

09 （二）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驗餘淨重2.822公克），經鑑驗
10 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111年度安字第2
11 04號扣押物品清單、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年0月0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編號：DA
13 B1147）在卷可稽（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22號
14 偵查卷第63頁、第67頁），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聲請就
17 該毒品裁定沒收銷燬，經核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18 （三）另用以盛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裝袋1
19 只，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
20 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視同毒品，
21 併予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當不為沒收銷
22 燬之諭知。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4 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30 書記官 李念純